

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
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
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

目的

本文件就「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」申請在該會在深圳舉辦的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中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一事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是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活動之一，該活動由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、深圳市文聯民間文藝家協會和深圳市剪紙藝術協會聯辦。

3. 「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」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致函葉傲冬主席，申請在上述大賽中，允許參賽者剪出本區區議會的徽號。本區區議會無需就上述活動作出任何金錢上的付出。隨函夾附該會發出的信件，以供省閱。

徵詢意見

4. 經葉傲冬主席同意，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形式，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「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」的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中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。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6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或以前**交回秘書處，以示回覆。逾期不覆者，將視作沒有意見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12 月

回 條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林雅詩女士)

傳真：2722 7696

電郵：ytmdcadm@ytmdc.had.gov.hk

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
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
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

(回覆限期：2016年12月9日中午12時)

- 本人同意「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」在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中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。
- 本人不同意「香港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」在「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」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中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。
- 本人沒有意見。
- 其他意見：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